

中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文件

中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文件

淄中法组〔2018〕14号

中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根据淄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中共淄博市委老干部局、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（淄关工委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关工委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一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

主任：张敏

常务主任：王军伟

副主任：任永 王功俭

办公室主任：张俊

二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

1、积极发动离退休干部加入“五老”志愿者队伍，组织和动员“五老”志愿者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，开展对青少年关爱和教育工作。

- 2、做好对“五老”志愿者档案和开展活动资料的管理。
- 3、配合和协调有关部门对青少年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等各项活动。

中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

2018年3月13日

中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
关于成立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“五老”志愿者服务队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“五老”志愿者的独特优势，引导广大“五老”人员自觉投身志愿服务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“五老”志愿者服务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、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，以开展志愿服务为载体，广泛动员广大“五老”人员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“五老”志愿者的独特优势，引导广大“五老”人员自觉投身志愿服务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普法宣传。利用“五老”人员法律知识丰富、社会阅历广、群众基础好等优势，深入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学校开展普法宣传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（二）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发挥“五老”人员为人处世公道、善于沟通协调的优势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。发挥“五老”人员阅历丰富、阅历广的优势，通过言传身教，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（四）开展社会公益活动。组织“五老”人员积极参与扶贫济困、助残帮困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弘扬社会正气，传递社会温暖。

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13日印发